**成都市卫生局**

**成都市医院管理局**

成卫发〔2013〕39号

成都市卫生局 成都市医院管理局

关于实施116个公共信息图形通用符号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局、市直属卫生单位、卫生部在蓉医疗机构、省卫生厅、省中管局直属在蓉医疗机构、市级及局注册、区（市）县卫生局注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部分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根据《成都市规范公共场所外文用语和公共标志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116个公共信息图形通用符合的通知》，国家标准GB/T 10001.1-2006《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已经国家组织修订，新标准自201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经我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决定：各相关单位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所涉及的116个通用符号（见附件）与老标准不一致的一律按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成都市卫生局成都市医院管理局关于落实2013年成都市医疗服务软件提升工作有关规范医疗机构外文用语和公共标志的补充通知》（成卫发〔2013〕29号）做好外文用语和公共标志整治工作。

本通知下发前已按照ISO7001-2007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已经完成或正在制作的标志继续延用，尚未制作的按新规定执行。请各相关单位于2013年4月16日前到成都市卫生局拷盘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图形符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晴 61881940（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2号楼2920办公室）

附件：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图形符号

成都市卫生局 成都市医院管理局

2013年4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市第一纪工委（监察分局）。

成都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3年4月9日印发